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鱼苗采购

项目编号：GLZFCG2017C017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4日

目 录

第 一 章 : 询 价 采 购 公 告.....	3
第 二 章 : 供 应 商 须 知.....	5
第 三 章 : 货 物 采 购 需 求.....	18
第 四 章 : 评 审 办 法.....	2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2
第 六 章 : 响 应 文 件 (格 式)	26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桂林市渔政执法支队单位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就鱼苗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报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鱼苗采购

二、项目编号：GLZFCG2017C0171 代理编号：YLGLX20171015-A

三、采购项目的货物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鲤鱼	200000	尾	用于 2017 年桂林市水生生物和珍稀濒危物种增殖放流工作
2	青鱼	200000	尾	
3	草鱼	300000	尾	
4	倒刺鲃	50000	尾	
5	光倒刺鲃	40000	尾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询价通知书。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必须具有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有效、完整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报价；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七、供应商网上报名要求：

潜在供应商可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ggzy.guilin.cn>) 以登录或注册方式完成网上报名。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及邮购。

报名时间：2017年12月4日上午8时00分至2017年12月11日下午17:30分止

八、询价通知书售价及获取：

1. 发售时间：2017年12月4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7年12月11日下午17:30分止
2. 售价：询价通知书工本费每本¥250.00元，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guilin.cn>) 完成网上报名后，于询价通知书发售时间内缴纳询价通知书工本费，并从网上下载询价通知书电子版，同时于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guilin.cn>)打印购买询价通知书支付成功的回执码。

九、保证金（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00）（须足额交纳）。**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1 时 30 分前将保证金从供应商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lin.cn>) 自行查看。

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携带购买询价通知书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一、电子询价通知书查询及下载网址：<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xyunlong.cn>（广西云龙招标网）。

十三、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桂林市渔政执法支队

地址：桂林市临江路 1 号

联系人及电话：文全营 0773-2121708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

项目联系人：李冬青、何涛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29123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4 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鱼苗采购 项目编号：GLZFCG2017C0171
2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具有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有效、完整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3.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报价；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	4	报价费用	不论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报价应按询价通知书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响应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且不得更改的报价，根据“货物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要求逐项对应填报所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即：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15	保证金	15.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贰仟伍佰元整（¥2500.00）（须足额交纳） 。 15.2 保证金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5.3 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1 时 30 分前将保证金从供应商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lin.cn ）自行查看。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16.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叁册，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8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9	16.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响应文件袋标记	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鱼苗采购 项目编号：GLZFCG2017C017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10	16.7	供应商公章	本询价通知书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报价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1	18.1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 携带购买询价通知书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 ，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 <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u> ，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2	19	询价小组组成	19.1 询价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19.2 询价小组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专家 <u>2</u> 人。
13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评审内容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5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

			<p>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p>
16	28.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由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在 10 个工作日内转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履约保证金专户，或由成交人按成交价的 10% 提供银行履约担保等相关证明材料。</p>
17	29.1	签订合同时间	<p>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18	29.3	合同备案存档	<p>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p>
19	30.1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0.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3500 元的，按 3500 元支付）。</p>
20	32	解释权	<p>本询价通知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其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21	33	监督管理机构	<p>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29123</p>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鱼苗采购

项目编号：GLZFCG2017C0171

1.2 本询价通知书适用本询价采购项目的询价、报价、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响应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是指按询价通知书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是指按询价通知书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是指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实质性要求：“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具有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有效、完整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3.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参与报价；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 报价费用

不论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询价通知书发售截止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

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质疑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桂财采[2006]11号）相关规定执行。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询价通知书、报价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8.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询价通知书

9.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 （1）询价采购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货物采购需求；
- （4）评审办法
-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10.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询价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购买询价通知书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询价通知书。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报价时间，在本项目询价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或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的除外**）；

(6) 供应商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供应商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或为自然人的除外**）；

(7) 供应商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有效、完整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交付期、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 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2) 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2016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 2013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7)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

11.2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报价计量单位，询价通知书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计量单位，询价通知书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报价应按询价通知书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报价超过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且不得更改的报价，根据“货物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要求逐项对应填报所提供货物的性能指标等承诺（即：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检验、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5. 保证金

15.1 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00）（须足额交纳）**。

15.2 保证金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5.3 **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1 时 30 分前将保证金从供应商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lin.cn>）自行查看。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响应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

账。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4 对未足额、按时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均按未交纳保证金处理，并由询价小组核定该响应无效。

15.5 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除响应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保证金。

15.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 (8) 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的。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6.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叁册，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6.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6.6.1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鱼苗采购

项目编号：GLZFCG2017C017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16.7 供应商公章：本询价通知书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

章、合同章、报价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应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携带购买询价通知书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8.2 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询价与评审

19. 询价小组组成：

19.1 询价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19.2 **询价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询价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具体评审内容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询价小组应按询价通知书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询价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 评审程序及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询价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询价小组组长。

21.2 询价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询价通知书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询价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5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6 询价小组应按询价通知书进行评审，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1.7 评审报告：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8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询价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询价通知书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本须知第15条款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2）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3）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4) 不具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的内容和要求编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交货时间、售后服务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 (7) 供应商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8) 未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报价，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报价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询价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询价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询价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询价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报价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由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在 10 个工作日内转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履约保证金专户，或由成交人按成交价的 10%提供银行履约担保等相关证明材料。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28.1 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28.3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由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据）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供应商所报相应标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采购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代理服务费

30.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0.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3500 元的，按 3500 元支付）。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32.解释权：本询价通知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其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29123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

二、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监视器、数字硬盘录像机)，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以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三、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3项号产品。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元)
1	鲤鱼	1. 要求苗种平均体长达6-12厘米；其中挂好标志牌的鱼苗数量不少于总数的0.2%，且长度不小于12厘米； 2. 苗种培育水体符合GB11607《渔业水质标准》，培育水质符合HY5051-2001《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要求； 3. 苗种群体发育整齐、规格均匀转动、苗种体质健康，无出血病等病毒性、细菌性疾病，经水产苗种检疫部门检疫合格； 4. 苗种运输到达指定地点后成活率达95%以上(含95%)； 5. 要求所有的鱼苗都提供氧气袋包装。	200000	尾	0.20
2	青鱼	1. 要求苗种平均体长达6-12厘米；其中挂好标志牌的鱼苗数量不少于总数的0.2%，且长度不小于12厘米；	200000	尾	0.20

		<p>2. 苗种培育水体符合 GB11607《渔业水质标准》，培育水质符合 HY5051-2001《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要求；</p> <p>3. 苗种群体发育整齐、规格均匀转动、苗种体质健康，无出血病等病毒性、细菌性疾病，经水产苗种检疫部门检疫合格；</p> <p>4. 苗种运输到达指定地点后成活率达 95%以上（含 95%）；</p> <p>5. 要求所有的鱼苗都提供氧气袋包装。</p>			
3	草鱼	<p>1. 要求苗种平均体长达 6-12 厘米；其中挂好标志牌的鱼苗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0.2%，且长度不小于 12 厘米；</p> <p>2. 苗种培育水体符合 GB11607《渔业水质标准》，培育水质符合 HY5051-2001《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要求；</p> <p>3. 苗种群体发育整齐、规格均匀转动、苗种体质健康，无出血病等病毒性、细菌性疾病，经水产苗种检疫部门检疫合格；</p> <p>4. 苗种运输到达指定地点后成活率达 95%以上（含 95%）；</p> <p>5. 要求所有的鱼苗都提供氧气袋包装。</p>	300000	尾	0.20
4	倒刺鲃	<p>1. 要求苗种平均体长达 6-12 厘米；其中挂好标志牌的鱼苗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0.2%，且长度不小于 12 厘米；</p> <p>2. 苗种培育水体符合 GB11607《渔业水质标准》，培育水质符合 HY5051-2001《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要求；</p> <p>3. 苗种群体发育整齐、规格均匀转动、苗种体质健康，无出血病等病毒性、细菌性疾病，经水产苗种检疫部门检疫合格；</p> <p>4. 苗种运输到达指定地点后成活率达 95%以上（含 95%）；</p> <p>5. 要求所有的鱼苗都提供氧气袋包装。</p>	50000	尾	1.00
5	光倒刺鲃	<p>1. 要求苗种平均体长达 6-12 厘米；其中挂好标志牌的鱼苗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0.2%，且长度不小于 12 厘米；</p> <p>2. 苗种培育水体符合 GB11607《渔业水质标准》，培育水质符合 HY5051-2001《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要求；</p> <p>3. 苗种群体发育整齐、规格均匀转动、苗种体质健康，无出血病等病毒性、细菌性疾病，经水产苗种检疫部门检疫合格；</p> <p>4. 苗种运输到达指定地点后成活率达 95%以上（含 95%）；</p> <p>5. 要求所有的鱼苗都提供氧气袋包装。</p>	40000	尾	1.50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承诺范围		<p>一、按国家有关产品规定执行“三包”。</p> <p>二、交付使用期及地点：</p> <p>1. 交付使用期：2018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7 时将所供货物运抵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暂养（暂养场地由采购人提供），2018 年 3 月 1 日上午 8 时正式交付并现场验收。</p> <p>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三、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p>			

付款方式	产品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金额（无息）。
其他要求	<p>1.根据以上售后服务承诺范围,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含交付期、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 否则, 响应文件无效。</p> <p>2. 验收要求: 供应商将所供货物运抵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暂养后, 须报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检验检疫, 并出具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予以验收。</p>
注意事项	<p>1. 成交供应商在交货时须提供所竞产品的《水产苗种检疫合格证》。</p> <p>2. 供应商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农业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 20 号)的要求, 禁止提供漓江水域以外的苗种、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漓江水域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 并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由漓江水域县级以上(含县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所有项号货物的苗种证明复印件。</p> <p>3.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其响应文件按响应无效处理。</p> <p>4.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报价, 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报价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注: 本项目 “货物采购需求” 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p>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询价小组以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1）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该产品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该产品的评审报价=该产品的报价×（1-6%）；

（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询价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报价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报价签订。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报价相同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排序；当报价相同时，则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售后服务优先原则排序。

三、成交候选人确定原则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询价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询价通知书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鱼苗采购

项目编号：GLZFCG2017C0171

甲方：桂林市渔政执法支队（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3							
4							
5							
合 计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
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且在正常运输和养殖条件下，其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按国家有关产品规定执行“三包”。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无法满足放流要求，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包装、运输，确保产品保质保量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相关技术资料、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材料等，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当天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将所供货物运抵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暂养后，须报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检验检疫，并出具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予以验收。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产品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金额（无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询价通知书;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鱼苗采购

项目编号：GLZFCG2017C017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5. 供应商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或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的除外**）
6. 供应商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供应商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或为自然人的除外**）
7. 供应商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有效、完整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询价通知书，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如为联合体的，
则为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询价通知书货物采购需求和响应报价表：

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询价通知书，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询价通知书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本项目保证金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询价通知书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响应日期：_____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报价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报价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或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的除外）

6. 供应商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供应商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或为自然人的除外）

7. 供应商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有效、完整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含交付期、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 (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交付期、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2. 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 2016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 2013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7.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2. 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4. 供应商 2016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 2013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7.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